

证券代码:002623 证券简称:亚玛顿 公告编号:2024-016

###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 事、监 事、高级 管理 人员 保证 信息 披露 内容 的 真实、准确 和 完整,没有 虚 假记 载、导 致 性 陈 述 或 重 大 漏 漏。

一、重 要 提 要:

1. 为 尊 重 中 小 投 资 者 利 益,提 高 中 小 投 资 者 对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决 议 的 重 大 事 项 的 参 与 度,根 据 国 务 院 办 公 厅《关 于 进 一 步 加 强 资 本 市 场 中 小 投 资 者 合 法 权 益 保 护 工 作 的 意 见》(国 办 发〔2013〕110 号)文 件 精 神,本 次 股 东 大 会 采 用 中 小 投 资 者 单 独 计 票,中 小 投 资 者 是 指 除 上 市 公 司 的 董 事、监 事、高 级 管 理 人 员 和 独 立 董 事 外 合 计 持 有 上 市 公 司 5%以 上 股 份 的 股 东。
2.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无 增 减、变 更、否 决 议 案 的 情 况。
3.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不 涉 及 变 更 以 往 股 东 大 会 已 通 过 的 决 议。
4.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以 现 场 投 票 和 网 络 投 票 相 结 合 的 方 式 召 开。
- 二、会 议 通 过 决 议
- 公 司 董 事 会 于 2024 年 2 月 7 日 在《证 券 时 报》、《中 国 证 券 报》、《证 券 日 报》、《上 海 证 券 报》和 公 司 指 定 信 息 披 露 网 站 证 券 资 讯 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 刊 登 了《关 于 召 开 2024 年 第 二 次 临 时 股 东 大 会 的 决 议 公 告》(公 告 编 号:2024-006)。
- 三、会 议 召 开 基 本 情 况
- 1、会 议 召 开 时 间:
- (1) 现 场 会 议 召 开 时 间:2024 年 3 月 1 日 下 午 12:30
- (2) 网 络 投 票 时 间:
- 通 过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交 易 系 统 进 行 网 络 投 票 的 具 体 时 间 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上 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,下 午 1:00—3:00。
- 通 过 深 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 进 行 网 络 投 票 的 具 体 时 间 为 2024 年 3 月 1 日 9:15 至 15:00 期 间 的 任 意 时 间 段。
- 2、现 场 会 议 召 开 地 点:江 苏 省 常 州 市 天 宁 区 青龙 东 路 639 号 常 州 亚 玛 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三 楼 会 议 室
- 3、会 议 召 开 方 式:现 场 投 票 和 网 络 投 票 相 结 合 的 方 式
- 4、会 议 召 集 人:公 司 董 事 会
- 5、会 议 主 持 人:董 事 长 林 金 锡 先 生
- 6、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由 公 司 董 事 会 召 集,由 董 事 长 林 金 锡 先 生 主 持。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召 集、召 开 程 序 符 合《公 司 法》、《上 市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事 务 规 则》等 法 律、法 规、规 章 及《公 司 章 程》的 规 定,合 法 有 效。
- 四、会 议 通 过 决 议
1. 出席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 及 代 表 共 计 11 人,代 表 股 份 30,124,850 股,占 上 市 公 司 总 股 份 的 15.1334%;其 中:出 席 现 场 投 票 的 股 东 及 委 托 代 理 人 4 人,代 表 股 份 10,504,000 股,占 上 市 公 司 总 股 份 的 5.2767%; 通 过 网 络 投 票 的 股 东 7 人,代 表 股 份 19,620,850 股,占 上 市 公 司 总 股 份 的 9.8566%。
2. 通 过 现 场 和 网 络 参 加 本 次 会 议 的 中 小 投 资 者 共 9 人,代 表 股 份 144,600 股,占 上 市 公 司 总 股 份 的 0.0000%。
3. 公 司 董 事、监 事、高 级 管 理 人 员 见 证 师 出 席 或 视 听 了 本 次 会 议。
- 四、会 议 通 过 决 议
- 本 次 股 东 大 会 以 现 场 记 名 投 票 和 网 络 投 票 相 结 合 的 表 决 方 式 通 过 了 以 下 议 案:
- (一) 审 议 通 过 了《关 于 公 司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 并 募 集 配 套 资 金 关 联 交 易 符 合 相 关 法 律 法 规 之 决 议 的 议 案》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二) 逐 项 审 议 通 过 了《关 于 常 州 亚 玛 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 并 募 集 配 套 资 金 交 易 方 案 的 议 案》
- (1)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2) 逐 项 审 议 通 过 了《关 于 常 州 亚 玛 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 并 募 集 配 套 资 金 交 易 方 案 的 议 案》
- (1) 发 行 股 份 及 支 付 现 金 购 买 资 产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2) 发 行 股 份 的 种 类 和 面 值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3) 发 行 股 份 的 定 价 依 据、定 价 基 本 原 则 和 发 行 方 式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4) 发 行 股 份 的 流 通 性 和 锁 定 安 排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5) 发 行 总 量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6) 上 市 地 点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7) 上 市 公 司 股 东 大 会 的 决 议 安 排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
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
- (8) 上 海 交 易 所、盐 城 证 券 登 记 结 算 中 心 安 排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9) 历 史 资 产 期 间 归 属 质 押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10) 滚 存 未 分 配 利 润 安 排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11) 业 绩 承 诺 情 况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12) 发 行 方 式 及 发 行 对 象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13) 募 集 配 套 资 金 的 金 额 及 用 途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14) 发 行 股 份 的 种 类 和 面 值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5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所 有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其 中 中 小 股 东 表 决 情 况: 同 意 144,60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100.0000%; 反 对 0 股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; 弃 权 0 股(其 中,因 未 投 票 默 认 认 弃 权 0 股),占 出 席 会 议 的 中 小 股 东 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股 份 的 0.0000%。
- 关 联 股 东 常 州 亚 玛 顿 科 技 集 团 有 限 公 司 和 林 金 锡 先 生 对 该 议 案 回 避 表 决。该 议 案 经 出 席 股 东 大 会 的 股 东(包 括 股 东 代 理 人)持 有 有 效 表 决 权 的 2/3 以 上 同 意,该 议 案 表 决 通 过。
- (15) 发 行 股 份 的 定 价 依 据、定 价 基 本 原 则 和 发 行 方 式
- 表 决 结 果:同 意 30,124,8